附件

《深圳经济特区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采纳情况一览表

2025年1月23日，我局就《深圳经济特区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4份公众意见。

详见以下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 | **意见** | **采纳情况** | **备注** |
| 陈\*军 | 1、第七十二条【合规建设】第二款尾增加：指导合规行业协会，开展合规管理建设深圳先行单位展示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合规经营。  2、第六十三条【产业链融资】增加第二款：名录内产业链主企业采购规模以上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的，在验收完毕5天内全额支付（合理质保金除外）货币款项的，给予其采购金额1年期LPR利率6个月的利息补贴；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给予其采购金额1年期LPR利率3个月的利息补贴。 | 解释说明 | 相关规定属于具体措施，不宜在立法中予以规定，可在相关政策中予以考虑。 |
| 苏\* | 1.关于“社会资本”。文件中并用“社会资金”和“社会资本”，统一为“社会资金”为宜。虽然，部分文件有“社会资本”的提法，但鉴于西方现代化的最大弊端，就是以资本为中心而不是以人民为中心，追求资本利益最大化而不是服务绝大多数人的利益（见习近平总书记2023年2月7日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上的讲话），把资本与人民或社会联系起来，对传播中国故事、讲好中国话语不见得有利。因此，为避免资本与人民（或社会）、资本利益与社会利益、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混为一谈，结合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价值观要求或价值性需要（可参见“尽管资本主义制度和西方现代化模式也在不断演变，但其骨子里的资本至上、弱肉强食、两极分化、霸道强权的本性没有任何改变，其弊端愈益明显。中国式现代化中蕴含的独特世界观、价值观、历史观、文明观、民主观、生态观等及其伟大实践，是对世界现代化理论和实践的重大创新”，出处同上），建议文件第三十条中的“鼓励社会资本”调整为“鼓励社会资金”。经征求意见，决策文本由“社会资本”调整为“社会资金”的相关例子，可参考《山东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http://www.shandong.gov.cn/art/2024/6/20/art\_310723\_821.html）到《山东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为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http://www.sdrd.gov.cn/articles/ch07687/202501/10c553cc-d2a2-4129-ae4e-e00969351b84.shtml）的立法实践。  2.关于“社会化公益服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中国式现代化，本质上都是胸怀天下、服务人民的以人为本、以人民为中心的“公益”或“益公”事业——只有这样，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社会化服务才能真正结合或融合。“社会化公益服务”的提法以“社会化非公益服务”为相对面，不免与全面准确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维护包括中小企业在内的合法权益、优化包括中小企业在内的发展环境、发挥包括中小企业在内的经济社会发展主体作用的马克思主义意义上的经济性（如互利合作、经纶济世）、社会性（如社会化大生产、社会生产力）有一定的理论偏差。为此，建议将第九条、第十七条中的“社会化公益服务”调整为“社会化服务”，第十七条中的“鼓励各类社会组织为中小企业提供社会化公益服务”“拓展中小企业公益服务形式”调整为“鼓励各类社会组织为中小企业提供社会化服务”“拓展服务中小企业的社会化形式”。  3.关于“人力资源保障”。为规范部门名称的正确表述，建议调整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 部分采纳 | 1.已修改相关表述  2.已修改相关表述  3.市人力资源保障局为标准简称。 |
| 朱\*龙 |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   1. 引言   深圳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先行示范区，在中小企业发展领域成果卓著。“20+8” 产业集群政策的推行，为中小企业拓展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推动众多中小企业在新兴产业领域大放异彩，成为区域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然而，在全球经济格局深度调整、市场竞争愈发激烈的当下，中小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仍面临诸多挑战。从宏观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到微观层面的资源获取难题，这些问题都制约着中小企业的高质量发展。同时，深圳作为全球科技创新中心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需以更高的站位对标世界一流营商环境（如新加坡、硅谷、柏林等），构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中小企业发展生态。当前全球经济正经历 “绿色转型 + 数字革命 + 供应链重构” 三重叠加冲击，深圳中小企业机遇与挑战并存。因此，建议条例修订立足以下维度：政策创新性，融入 ESG（环境、社会、治理）框架与数字治理工具，提升政策前瞻性；国际兼容性，对接 CPTPP、RCEP 等国际规则，助力中小企业参与全球价值链；生态韧性，通过 “政策链 + 产业链 + 资本链 + 人才链” 四链融合，增强抗风险能力。基于此，本人对《深圳经济特区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提出以下建设性意见，旨在进一步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生态，助力其实现一定程度上新的飞跃。   1. 具体意见建议 2. 加强政策落实与监督机制   尽管条例中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扶持政策体系，但在实践中，政策执行常常遭遇阻碍。部分政策条款模糊，实施细则不明确，导致责任主体难以确定，监督工作缺乏抓手，中小企业难以充分享受到政策的红利。建议对政策条款进行精细化处理，明确从政策启动到落地的全流程实施步骤，精准界定各环节责任主体，构建严密的监督机制。设立独立的政策落实监督小组，成员包括政府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代表以及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人员。监督小组定期开展政策执行情况巡检，运用大数据分析、实地调研、企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政策执行效果进行量化评估与质性分析，确保政策能够切实落地。借鉴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运用 “物联网查封财产监管系统” 的创新实践，利用物联网、区块链等前沿技术，对政策执行关键节点进行实时监控与数据存证，保障政策执行的灵活性与实效性。可参考欧盟 “中小企业宪章”（SME Charter）中的 “政策影响评估工具箱”，量化政策对中小企业的实际效益。引入 “政策区块链沙盒”，对政策执行全流程（申报、审批、资金拨付）实现链上存证与智能合约触发，确保透明可追溯（参考爱沙尼亚数字政府模式）；开发 “AI 政策匹配引擎”，基于企业画像（规模、行业、技术成熟度）自动推送适配政策，降低信息搜寻成本。划定前海、河套等区域为 “中小企业政策创新试验区”，允许突破现有法规限制（如跨境数据流动、外籍人才税收优惠），先行先试后在全市推广。   1. 优化融资支持体系   融资难、融资贵长期以来是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关键问题。尽管条例对融资支持有所提及，但在具体措施的系统性、操作流程的明晰度上存在不足，难以切实缓解中小企业的融资困境。建议构建多元化、多层次的融资支持体系。**政府牵头设立中小企业专项发展基金，通过市场化运作，为高成长性中小企业提供股权融资支持；**协调金融机构推出低息贷款产品，依据企业信用评级、经营状况等实施差别化利率定价；**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模式，建立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标准与风险分担机制，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同时，加强对金融机构的政策引导与监管约束，将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规模、利率水平等纳入金融机构考核指标体系，激励其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例如，参考某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与银行合作设立应急循环资金池的成功案例，为资金链紧张的中小企业提供短期流动性支持，帮助企业平稳渡过资金难关。可借鉴以色列 “政府母基金 + 私人资本” 联动模式（如 Yozma 计划），撬动社会资本投向硬科技领域。构建 “金字塔型” 资本支持矩阵：种子期设立政府天使引导基金（跟投比例提升至 50%），对标新加坡 TISSU 基金；成长期进行知识产权证券化（ABS）产品创新，允许 “专利池” 打包融资，**参考日本 J - IPF 模式；成熟期设立 “跨境并购基金”，支持中小企业海外扩张，借鉴德国 Mittelstand 并购基金。打造 “碳金融” 特色赛道，对绿色技术中小企业开放碳配额质押融资，联动深圳碳交易所开发 “碳积分 - 信贷额度” 兑换机制**（参考伦敦金融城绿色金融产品）。   1. 强化人才保障措施   中小企业在人才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高端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匮乏，人才流失现象严重，人才断层问题制约企业创新发展与转型升级。建议在条例中增设针对中小企业人才保障的具体条款。政府提供人才住房补贴，依据人才层次、企业规模等因素制定差异化补贴标准，解决人才安居之忧；整合职业教育资源，开展定制化职业技能培训，根据企业岗位需求开发培训课程，提升员工专业技能；搭建人才共享平台，运用互联网技术打破企业间人才壁垒，实现人才资源的高效配置。**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与中小企业建立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通过共建实习基地、联合开展科研项目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定向输送高素质人才。借鉴青岛市 “薪火相传・青蓝计划”，建立中小企业人才传承与培养长效机制，促进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才成长。可参考学习瑞士 “双元制” 职业教育体系与加拿大 “全球技能签证”（Global Talent Stream）快速通道。实施 “数字人才绿卡” 计划，对人工智能、量子计算等领域外籍专家发放 “湾区通行证”，允许其享受 15% 个人所得税优惠（参照香港优才计划）；建设 “国际人才社区”，**集成跨境医疗、国际学校等配套，降低人才生活成本。联合华为、腾讯等龙头企业开发 “微学位”（Micro - credentials），通过区块链记录技能培训成果，实现 “学分银行” 跨企业互认。**   1. 促进产业集群发展深圳已形成多个颇具规模的产业集群，但集群内部中小企业协同合作深度不足，资源共享效率不高，产业链上下游衔接存在断点，制约产业集群整体竞争力提升。建议持续强化产业集群建设与管理，完善产业集群内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平台。加大对科技创新园区、先进制造业园区的投入，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完善交通、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配套；搭建公共研发平台、检测检验中心、知识产权服务平台等，为中小企业提供共性技术研发、产品质量检测、知识产权保护等服务。参考深圳 “20 + 8” 产业集群 2.0 版方案，以产业链为纽带，引导中小企业在园区内集聚发展，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协同创新、供应链协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提升产业集群整体创新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借鉴德国 “工业 4.0”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计划与日本 “超智能社会”（Society 5.0）产研协作机制。建设 “产业元宇宙平台”，利用数字孪生技术构建虚拟产业集群，模拟供应链中断、技术路线冲突等场景，开展协同应急演练；设立 “跨境数字贸易枢纽”，接入 DEPA（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规则，为中小企业提供一站式合规服务。推行 “链主企业责任考核”，对华为、比亚迪等链主企业设定 “中小企业采购比例”“技术溢出指标”，考核结果与土地、税收优惠挂钩。 2. 加强政策宣传与解读   部分中小企业对条例中的政策内容知晓度低、理解不深，导致政策申请与享受的渠道不畅，政策惠及面受限。建议相关部门整合宣传资源，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政策宣传与解读体系。举办线下政策培训讲座，邀请政策制定者、法律专家、财务顾问等为中小企业答疑解惑；在政府官网、社交媒体平台发布政策解读文章，运用图文、视频、动画等多元形式，将晦涩政策条款转化为通俗易懂的内容；开通线上咨询平台，安排专人实时解答企业政策疑问。借鉴江苏省组织法律专家编写条例解读读本、举办专题培训、利用媒体全方位宣传解读的经验，提高政策传播的精准度与覆盖面，确保中小企业能够及时、准确了解政策内容与申请流程。   1. 保障机制 2. 立法衔接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持续加速的当下，深圳中小企业要想在国际市场中崭露头角，深度参与国际合作、融入全球产业体系势在必行。基于此，在《深圳经济特区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条例》中增设 “国际中小企业合作专章” 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这一专章将全面涵盖深圳中小企业参与国际合作的各个关键方面。在鼓励深圳中小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层面，明确且极具吸引力的奖励机制是核心要点。一方面，对于积极投身国际标准制定工作的深圳中小企业，给予直接的资金奖励。根据参与标准制定的复杂程度、行业影响力以及企业在其中的实际贡献度，设立分级奖励制度。例如，主导制定国际重要行业标准的企业，可获得高达数百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参与核心标准制定的企业，也能得到相应金额的资金支持，用于研发投入、人才培养等关键领域，有力地减轻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制定的经济负担，激发其积极性。另一方面，提供政策扶持。在企业进出口贸易环节，给予税收优惠政策，降低关税成本，提高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竞争力；在行政审批流程上，开辟 “绿色通道”，简化繁琐手续，加快审批速度，使企业能够更迅速地响应国际市场需求，把握合作机遇。此外，在科技创新资源分配上，优先向参与国际标准制定的中小企业倾斜，助力其提升技术研发实力，确保在国际竞争中占据技术优势。同时，专章还将搭建国际合作交流平台，定期组织深圳中小企业参加国际知名的行业展会、研讨会和商务洽谈会，如德国汉诺威工业博览会、美国消费电子展（CES）等，为企业提供与全球同行交流合作的机会，拓宽国际视野，及时了解国际市场动态和前沿技术发展趋势。推动建立国际中小企业合作联盟，加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中小企业的联系与协作，促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应对全球市场挑战。通过增设 “国际中小企业合作专章” 并落实奖励机制，深圳中小企业能够更顺畅地与国际接轨，在全球市场竞争中不断提升自身实力，拓展发展空间，逐步成长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型企业群体，为深圳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   1. 智库联动   委托麦肯锡、布鲁金斯学会等各方国际机构开展政策第三方评估，输出 “深圳模式” 白皮书，借助国际专业力量对政策效果进行客观评估，为后续政策优化提供科学依据。我本人也是国内外一些组织机构学者、智库成员，展开说一下——在深圳致力于推动中小企业发展，全力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营商环境进程中，为确保政策制定与实施的科学性、有效性，借助国际专业力量开展政策评估意义重大。为此，可委托麦肯锡、布鲁金斯学会等国际知名机构，联合国内相关领域的权威研究单位、行业协会以及专业智库，共同开展政策第三方评估工作。麦肯锡作为全球顶尖的管理咨询公司，在商业战略、运营管理等多领域拥有深厚专业积累，能从企业微观运营与市场竞争视角，精准剖析政策对中小企业实际经营的影响；布鲁金斯学会作为著名智库，在经济政策、公共管理等研究方面成果卓著，擅长从宏观经济格局与政策效应层面，为政策评估提供全面视角。联合各方力量，能够充分发挥不同机构的专业优势，形成多维度、综合性的评估体系。在评估过程中，制定一套全面、科学、严谨的评估指标体系至关重要。该体系不仅涵盖中小企业的经济增长指标，如营收增长率、利润提升幅度等；还涉及创新能力指标，包括研发投入占比、专利申请数量及成果转化率等；同时关注企业的国际化发展指标，例如海外市场拓展规模、跨境业务增长率等；此外，对政策实施过程中的社会影响，如就业创造数量、行业人才吸引力等指标也进行综合考量。通过运用大数据分析、实地调研、案例研究、企业访谈等多种研究方法，广泛收集一手和二手数据资料，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在完成深入细致的评估工作后，输出“深圳模式”白皮书。白皮书将系统梳理深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实施背景、目标设定、具体举措以及实施成效，深入分析政策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挑战，并结合国际先进经验和深圳本地实际情况，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政策优化建议。 这份白皮书不仅是对深圳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阶段性总结，更是为后续政策优化提供科学依据的重要指南。政府部门可依据白皮书的评估结论，精准调整和完善相关政策，提高政策的精准度和实效性，进一步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推动深圳中小企业在全球市场中持续健康发展，为全球中小企业发展贡献独特的“深圳模式”与“深圳智慧”。   1. 品牌出海   在全球经济深度交融、科技创新日新月异的当下，深圳中小企业正处于发展的关键节点。为助力深圳中小企业拓展国际视野、链接全球资源，设立 “深圳中小企业全球创新峰会”（拟）（Shenzhen SME Global Summit）意义重大，这一峰会旨在打造与国际知名的 CES（国际消费电子展）、汉诺威工博会齐名的国际 IP，全方位提升深圳中小企业在国际舞台上的知名度与影响力。CES 聚焦消费电子领域创新，凭借展示前沿科技产品和创新理念，吸引全球目光，成为行业发展的风向标；汉诺威工博会则在工业制造领域独占鳌头，为全球工业企业提供技术交流、合作洽谈的优质平台。深圳中小企业全球创新峰会可借鉴二者经验，结合深圳中小企业以科技创新、新兴产业为主的特点，构建特色鲜明的国际交流平台。峰会将以 “创新驱动、全球链接、协同发展” 为主题，汇聚全球中小企业领域的精英。在会议议程设置上，涵盖主旨演讲、主题论坛、项目路演、创新成果展示等丰富环节。邀请国际知名企业家、专家学者、行业领袖发表主旨演讲，分享全球商业趋势、创新策略和成功经验。围绕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数字经济等热门领域，举办主题论坛，深入探讨行业前沿话题和发展方向。为有创新技术和项目的深圳中小企业提供路演机会，向全球投资者、合作伙伴展示项目优势与潜力。同时，设置创新成果展示区，集中展示深圳中小企业的创新产品、技术专利和解决方案，让全球直观感受深圳中小企业的创新实力。为确保峰会影响力，前期宣传至关重要。借助国际媒体资源，如路透社、彭博社、BBC 等，以及专业行业媒体平台，广泛传播峰会信息，吸引全球关注。在全球主要城市举办峰会预热活动，与当地商会、行业协会合作，提前对接资源，提高峰会在国际市场的知晓度。在场地选择上，考虑深圳的城市特色与交通便利性，可选取深圳会展中心等标志性场所，确保能够容纳大量参会人员，并具备完善的会议设施和服务保障。同时，加强与国际知名企业、行业协会、投资机构、科研院校的合作，邀请其作为峰会合作伙伴，提升峰会的专业性和权威性。通过打造 “深圳中小企业全球创新峰会” 这一国际 IP，深圳中小企业将获得更多国际合作机会，吸引全球资本、技术、人才等优质资源，加速融入全球产业链和创新链，在国际市场上实现跨越式发展，为深圳建设全球创新创意之都注入新动力。   1. 个人结论   《深圳经济特区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的出台，无疑会为深圳中小企业发展提供积极政策动力，对于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通过上述建议的有效实施，能够进一步完善条例内容，增强政策的可操作性与实效性，为中小企业发展筑牢制度根基、提供有力保障。期待相关部门充分考虑这些建议，对条例进行优化完善，推动深圳中小企业在新时代实现跨越式发展，为深圳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深圳应跳出 “区域性政策” 思维，以条例修订为契机**，构建一套涵盖 “数字治理、资本创新、人才全球化、产业元宇宙” 的完整生态体系，为全球城市提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 “中国方案”。**  **对深圳的建议：**深圳可以在前海试点 “知识产权跨境质押”，允许港澳的机构直接受理深圳企业的专利质押申请，方便企业融资。深圳可以开发 “专利动态定价指数”，这个指数能实时反映技术价值的变化，为专利在二级市场的交易提供参考。  **应用建议：**国际经验的 “深圳化” 改造机制适配：深圳不能直接照搬其他国家的经验。比如美国的 SBIR 计划，深圳民营企业比较多，就可以把 “政府采购” 改成 “产业链龙头采购”，让政策更适合深圳的情况。风险对冲：深圳可以参考以色列 Yozma 计划，设计 “政府劣后级资金”，这样能吸引那些比较保守的资本，让它们也愿意进入风险比较高的投资领域。数字赋能：深圳可以把德国隐形冠军那种线下的协作网络，升级成 “工业元宇宙协作平台”，这样企业就能在这个平台上 24 小时跨时区研发，提高研发效率。 | 部分采纳 | 已修改相关规定，强化融资支持及人才保障，并规定相关部门加强政策宣传 |
| 施\*煜 | 建议修改第二条【定义和适用】……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本市依法设立……，删除“在本市”三个字。理由：外地的中小企业与深圳的中小企业应该一视同仁，加上“在本市”三个字，似乎有排除外地企业适用本条例规定之嫌疑，但实际上，本条例中规定的“政府公共服务”“政务服务”，外地中小企业也一并可以享受到。并且，贵单位在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出租汽车管理条例》时，还将将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在本市登记注册为企业法人”修改为“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法人”，目的是为了进一步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本次条例的修改也应该一并遵守该等原则。以上建议，供贵单位参考。 | 采纳 | 已修改相关表述 |
| 唐\*健 | 现在经济环境太差了，创业开个公司非常难，很多公司也是没钱，面临多方面的压力，希望为中小企业减负：现有劳动法对中小企业非常严苛，试用期不缴社保公积金，违法！试用期辞退，违法！试用期没签合同、违法！动不动就赔两倍工资，2N+1。00后的出来，还有社会经常劳动维权、投诉和举报。抓住中小企业管理的漏洞，让企业赔钱，有人靠这个牟利。使的企业疲于应付，不敢招人，投资人也不敢投资，不敢创业。1建议修改劳动法，修改赔偿细则，让企业用工更为宽松。2不追查、不受理以前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3除了拖欠工资的劳动诉讼，其他劳动诉讼，5000元的诉讼费不再由企业承担。4严禁把法律作为工具，向企业敲诈和牟利。企业好，深圳才会好，企业是大家的，也是老板一个人的，如果面临太多压力，老板承受不住的，只剩倒闭一条路。 | 解释说明 | 相关建议超出我市立法权限 |